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8〕1917号

---

## 关于对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大汉股份），住所地：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赭山工业园。

康与宙，男，1976年5月出生，大汉股份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张茹，女，1977年5月出生，时任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大汉股份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6年12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康房地产”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4,000万元，占挂牌公司2015年期末净资产的10.77%，截至2017年1月12

日全部归还。大汉股份在上述资金占用发生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016年12月16日，大汉股份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(以下简称“齐鲁银行”)签署质押合同，以公司3,000万元定期存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康房地产提供质押担保。12月21日，大汉股份再次与齐鲁银行签订质押合同，以公司5,000万元定期存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康房地产提供质押担保。上述2笔担保，涉及担保金额合计8,000万元，占挂牌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1.55%。大汉股份在上述担保发生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大汉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4.1.2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)第四十六条的规定。

大汉股份实际控制人康与宙控制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4.1.4条的规定。康与宙作为董事长未能规范公司治理，且未能保证公司及时披露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等事项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5条的规定。

时任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张茹对资金占用进行了审批，并授权同意对外担保事项，未保证公司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5条的规

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及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；

对大汉股份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康与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；

对大汉股份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张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大汉股份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则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健全内控制度，认真、及时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你司期内发生资金占用合并违规担保，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合规经营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大汉股份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全国股转公司  
2018 年 10 月 19 日